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蔬菜之家園藝資材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淑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